

王雲五主編
夏瞿禪撰

五代南唐馮延巳先生正中年譜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五代南唐馮延巳先生正中年譜 一冊

基本定價五角正

撰者 瞿禪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朱建民

印刷所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諸君所訂，或曰校書中人所選，不知上所謂
主簿者久矣，吾人知者，謂見此或遺物也為
功事，陳本則議之既極，吾才不遇之以史官大
部詳確。古代亦化原以語新名以修其一人，故
解有願焉，此與歷代官吏亦由新領而歸即下稱
，吾才不利於新領之記我，甘苦則清，七曲曲
興力之。年而吾國時史亦多易方正為歲之多
好，吾自書四道七，今則清其神，無日量亦免
生事也，抄與新人等該相我，結、而世美全
，中亦常得後之年讀之異者也。

至唐五代以前。其言皆由唐人新史家可
謂之通鑑體者。而宋以後。其言也。
其言。必合治一語。二七篇。其言。必
自漢之始也。是為年之十有百。其言。

今者旒纛於茲，時歲，禮成，中外同歡，仍遵西
朝母，歸於前主，侯不稱之，又為同臨，在國藉，
以書進，稱指上侯，事及福也，以所敬儀，到臨，
習，切之，欲還也，然有等後，特不略，以設一國
也，故，命為對，同臨人，而回也，故，公誦，於者，里
說，所取，才，南也，則，第，歡，往，旅，有，年，瑞，所，內

式多き事門也、連同新收上人新心及土地新廿
 参利、金貨と重二万餘以上、功徳の十年新未
 竟之功、如方二三と、若一而經訪遺使或計多
 、若而新道三万餘然、一而逆得新要及具指
 多方以表此也、如定何而二万餘、一而逆得新
 覺常引、如名後主都之改常引、新在一二万對
 之也、如後主主諸常引之也、二万餘以新也
 如主之取定記説、世其新常引、如新孤也之
 主諸先の事也、如諸主の改得新也、如新
 了、用即決定の事也、月報毎月常新十餘、分

輯有り、其版成り同大正院一の廿二百年、重
大難多あり二十の年或三十二年、此二百年に、其
所成り小不友、其の年或或了然小、字體二部
並り親、其年或地露が作り二百年、其字體二部
小の年或、其の年或或或、人、其年或の
の者、其字體小、其年或或或、其年或の
五七、其年或或、其年或、其年或或或、其年或
大、其年或或、其年或、其年或或、其年或
其年或或、其年或、其年或、其年或、其年或
其年或、其年或、其年或、其年或、其年或
其年或、其年或、其年或、其年或、其年或

中身同字七十七百十百王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詳盡索引序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余曾於四十年前從事同一工作。因抗戰而中止。蓋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本館劫後半載復業，迄二十六年八一三之全面抗戰期間，利用本館董事會決議年撥盈餘一部分，以供復興東方圖書館之用，先後訪購木版古籍十四萬冊，其中括有年譜一百二三十種，連同中國史地叢書所收館內外專家新著如千種，合計不下二百餘種，得暇輒加研究。藉悉年譜之作，實始於宋，多數爲譜主自訂，或口授子弟門人筆述；不則亦於譜主沒世未久，其門人故舊，就見聞或遺稿代爲編纂，幾等於譜主親撰。其中所述言行史實大都詳確，古代著作原以藏諸名山傳諸其人；故鮮有顧忌，此與歷代正史率由新朝爲勝朝所撰，遇有不利於新朝之記載，無不刪汰，甚或曲筆爲之。幸而我國修史者多爲具有正義感之學者，不肯歪曲過甚，寧刪汰忌諱；然因是不免失真已多，持與私人年譜相較，往往不無差異。此爲宋以後之年譜可貴者也。

至唐五代以前之年譜，則由後人就史書或譜主遺著搜集考據而成，不如宋以後各譜之迫真；然合冶一爐，亦足備參證，然究非宋以後年譜之比也。是爲余四十年前所得之印像。

今者旅臺將及卅載，續收中外圖籍約達五萬冊。鑑於前在大陸所藏之七萬冊珍貴圖籍，以共匪竊據大陸，未及移出，以致散佚或陷於不可知之命運者，懲前毖後，特斥資自設一圖書館，命名爲財團法人雲五圖書館，公諸社會閱覽，計所收中文圖書別集類往往括有年譜在內或有已單行者，連同新收近人著作及史地叢書舊刊，合計已達二百種以上。緬懷四十年前未竟之功，假我二三年，當一面續訪遺佚或新著，當不難達三百種左右；一面選擇精要及具有各方代表性者，假定仍留二百種；一面逐譜編製索引，則最後全部之總索引，殆在一二百萬之數，不僅集年譜索引之大成，亦可持以糾正史書之闕失訛誤。惟是編製索引，須將孤本之年譜先行景印，每譜至少須得若干冊，始便從事。因卽決定自本年四月起每月景印十種，分輯發行，其版式不同者皆統一爲卅二開本。查古籍多爲二十四開或三十二開。卅二開本者，其原式大小不變，廿四開者略予縮小，字體亦朗然可觀。至原史地叢書係卅二開本，除字體過小予以重排，餘則照原式景印。人文庫本爲四十開，字體略小，研究年譜者多爲中年以上之士，因一律放大爲卅二開，則字體隨版式而加大；且集成全書可大小一致，間有佳作爲同業出版而必須納入集成者，則當洽讓版權，想同業樂觀厥成，當不難達成協議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王雲五

序

年譜依編年順序記載一人生平之事蹟，宋以後名人往往有之，大抵爲譜主自訂，或爲門生故舊所撰，亦有後人於古代名人就其著述，考其事蹟，爲之編訂者。年譜所述言行事實，大都詳確，可補史書之厥失，此其可貴處。

商務印書館從事編輯歷代名人年譜，始於上海，主其事者爲本館王故董事長雲五先生。遷台後，及雲老復主持本館，以前在大陸所藏圖籍散佚，重新蒐集，歷年所得舊刊新著，已達二百餘種，定名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自民國六十七年四月起分輯發行，每輯十冊，迄六十八年雲老逝世之時，已刊行六輯。七輯以後自本年起照原定計畫陸續刊行。今雲老雖已謝世，不克親睹全部計畫之完成，然各輯目錄早經其生前決定，爲誌其四十餘年來與年譜集成之編輯工作相始終，仍標明雲老主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日

馮正中年譜

馮延巳字正中，一名延嗣。馬令南唐書二十一黨與傳。陸游南唐書十一本傳。

焦竑筆乘，釋氏六時：「可中時，巳也。正中時，午也。」字正中，則爲辰巳之巳。巳、嗣亦同音。廣陵人。同上。或云歙州人。通鑑二八三。

歷代詩餘：「其先彭城人，唐末徙家新安，又徙廣陵。」新安郡即歙州。云「彭城人」，未詳何據。父令頤，事南唐烈祖，至吏部尚書致仕。嘗爲歙州鹽鐵判官。陸書傳。

馬書傳，「父令頤，事本郡廣陵爲軍令。烈祖署爲歙州鹽鐵院判官。裨將樊思蘊作亂，燒營而火及令頤第，叛卒皆釋兵救火，其得人心如此。」通鑑云正中歙州人，殆以此。延巳有辭學，多伎藝。馬書傳。辨說縱橫，使人忘寢食。

釣磯立談，「叟聞長老說，馮延巳之爲人，亦有可喜處。其學問淵博，文章穎發，辨說縱橫，如傾懸河暴而而疑雨之謂，連上句讀。聽之不覺膝席之屢前，使人忘寢與食。」

工詩，雖貴且老不廢。如「宮瓦數行曉日，龍旗百尺春風。」識者謂有元和人氣格。陸書傳。

全章見侯鯖錄。全唐詩十一函，錄正中詩，僅此一首。然德摩稱此爲詞，王鵬運陽春集補遺錄之，調名壽山曲。正中詩今惟傳「青樓阿監應相笑，書記登壇又卻回」二斷句耳。見阮閱詩話總龜四十二。尤喜爲樂府詞。陸書傳。

馬書傳：「著樂章百餘闕，其鶴中天詞云云，見稱於世。節元宗嘗戲延巳曰，吹皺一池春水，干卿何事。延巳曰，未如陛下小樓吹徹玉笙寒。」

中山詩話：「晏元獻尤喜馮延巳歌詞。其所自作，亦不減延巳樂府。」

能書，似虞世南。

佩文齋書畫譜，載南唐書家十九人：高越、宋齊丘、馮延巳、韓熙載、徐鉉、潘佑、王紹顏、顏翽、唐希雅、釋應之、宮人喬氏、王文秉、朱銑、楊元鼎、應用、李蕭遠、李長深、任元能。劉承幹南唐書補注九引。馬書二十宋齊丘傳，「〔齊丘〕書札不工，亦自矜銜，而嗤鄙歐、虞之徒。馮延巳亦工書，遠勝齊丘，而佯爲師授以求媚。齊丘謂之曰，子書非不善，然不能精意，往往似虞世南，其何堪也。其狂瞽如此。」

仕南唐至同平章事。欲以武功拓境，爲常夢錫、江文蔚諸人所攻，目爲宋齊丘黨。

馬書二十黨與傳叙：「南唐之士，亦各有黨。節宋齊丘、陳覺、李徵古、馮延巳、延魯、魏岑、查文徽爲一黨。孫晟、常夢錫、蕭儼、韓熙載、江文蔚、鍾謨、李德明爲一黨。」馬陸二家南唐書及通鑑，記正中遺事，多憑朋黨攻訐之辭，如陸書傳謂其「因〔陳〕覺附宋齊丘，同府高位者悉以計出之。於是無居己右者。元宗亦頗悟其非端士，而不能去。」馬書傳謂其「與宋齊丘更相推唱，拜諫議大夫翰林學士。復與其弟延魯交結魏岑、陳覺、查文徽，侵損時政。時人謂之五鬼。」又謂與弟延魯如仇讐，并疏隔繼母。今案「與弟異居，捨棄其母」，乃保大五年江文蔚彈正中疏中語。五鬼之

目，見於釣磯立談，而前蜀歐陽炯、毛文錫等亦蒙此號。十國春秋五十六鹿虔扈傳，「與歐陽炯、韓偓、閻選、毛文錫等，俱以小詞供奉後主（孟昶），時人忌之者，號曰五鬼。」宋史紀事本末洛蜀黨爭，孔文仲幼程頤亦云：「市井目爲五鬼之魁。」其後宋黨先敗。齊丘、陳覺、李徵古皆被誅。不如孫晟、李德明之能死國事。又周師南侵，債事者皆宋黨渠率。易代之後，遺民抱宗社之痛者，一以南唐之亡，歸獄宋黨。益之韓熙載、徐鉉皆享老壽，文采傾動一時。世士嚮慕，遂多阿孫、常而貶宋、陳。史某作釣磯立談，至斥正中爲賊臣，爲憐人小夫。謂宋平李重進時，正中奉使，對宋祖失辭，足爲致討之因。實則宋平重進，在正中卒後，奉使乃延魯而非正中。詳在卒年譜。細稽立談所以致憾正中，蓋亦有故。立談史虛白之次子作。虛白與韓熙載友善，順義間與熙載同自後唐南奔。旋以放言見扼於宋齊丘，隱處以卒。見江南野史八虛白傳。故其子於宋黨諸人，斥貶至嚴。以惡齊丘、陳覺諸人，遂并及正中矣。

宋人野記之述南唐事者，釣磯立談外，有龍衮江南野史、陳彭年江南別錄、鄭文寶江表志、闕名江南餘載、闕名五國故事及路振九國志六種。而除釣磯立談外，無有苛論正中者。鄭文寶南唐舊臣，其江表志自序，謂徐鉉、湯悅之江南錄，事多遺落，筆削不無高下。因以耳目所及，補其遺漏。其書之詳慎可知。嘗謂江南錄不罪宋齊丘爲失直筆，其於兩黨無偏阿又可知。今書中於齊丘、陳覺、李徵古等皆無怨辭，獨無一語及正中。記伐閩之役，亦惟歸罪延魯、陳覺，不連正中，與立談大異。此其一。闕名之江南餘載，即以鄭文寶江表志爲棄本。記正中有云：「馮延巳自元帥府掌書記，

爲中書侍郎，登相位。時論少之。延魯之敗，御史中丞江文蔚上疏請黜延巳。上曰：「相從二十年，獨此人在中書，亦何足怪。雲龍風虎，自古有之。且厚於舊人，則於斯人亦不薄矣。」止謂正中以舊恩致顯，此其二。陳彭年十餘歲即與後主子仲宣游處，於南唐時事，見聞必真。其江南別錄謂「延魯急於趨進，欲以功名圖重位。乃與建州之役。延巳曰：『士以文行飾身，忠信事上，何用行險以邀祿。』延魯曰：『兄自能如此，弟不能。』」陸書傳謂「正中晚年厲爲平恕。馬書傳稱其救肅僞爲『裴冕損怨，無以復加』」。即江文蔚搏擊之疏，亦止云：「善柔其色，才業無聞。」此其三。合此以推，正中之爲人可知。其餘愛憎之私，朋黨之辭，不可盡信。五國故事及九國志無正中事。今傳殘本江南野史卷五孫忌傳云：「延巳狠愎，不識大體。」野史甚祖孫忌，故黜正中。茲附著南唐黨爭事迹於譜，而發凡于此。

唐昭宗天復三年癸亥 九〇三

一歲。

陸書傳，「建隆元年卒，年五十八。」當生本年。馬書傳作「卒年五十七」，則明年生。茲從陸書。

章莊六十八歲。本年六月，浣花集結集。章譜。

韓熙載二歲。據陸書十二、本傳推。

吳天祐七年庚午 九一〇

八歲。

韋莊卒，七十五歲。韋譜。

天祐十三年丙子 九一六

十四歲，隨父在歙州。

陸書傳，父令顏「嘗爲歙州鹽鐵推官。刺史滑言病篤，或言已死，人情詢詢。延巳年十四，入問疾，出以言命謝將吏，外賴以安。」

李璟生。陸書紀二。

天祐十四年丁丑 九一七

十五歲。

徐鉉生。

徐公文集附李昉作鉉墓誌，云淳化二年之明年卒，年七十六。又李至、張徽之、張洎祭文，亦作「淳化元作熙三年歲次壬辰。」是鉉卒於淳化三年，當生本年。吳榮光歷代名人年譜云去年生，淳化二年卒，誤。鄭方坤五代詩話二引三山老人語錄云，「聞阜山有天復四年孫渥、李洞、宋齊丘、沈彬、孟賓于、徐鉉、陶淵詩牌。」尤誤，天復四年鉉未生也。

吳義順元年辛巳 九二一

十九歲。

徐鍇生。

鍇卒於開寶七年，年五十五，見陸書五本傳。名人年譜作去年生，誤。

順義六年丙戌 九二六

二十四歲。

七月，韓熙載、史虛白自後唐奔吳。

江表志載前進士韓熙載江北行止，乃熙載南奔時投謁李昇者，末署「順義六年七月」。熙載時年二十五。癸巳類稿十五韓文靖公事輯，謂「時年十九」。蓋依馬書韓傳「卒年六十三」以推。

釣磯立談，「宋子嵩齊丘初佐烈祖，招徠俊傑，布在班行，如孫晟、韓熙載等，皆有特操，議論可聽。」是熙載初由齊丘推轂，後乃成敵黨也。

陸書七史虛白傳，「虛白隱居嵩少著書，中原喪亂，與北海韓熙載來歸。時烈祖輔吳，方任宋齊丘，虛白誦言曰，吾可代彼。齊丘不平，欲窮其技能，召宴，設倡樂奏碁博戲，酒數行，使製書檄詩賦碑頌。虛白方半醉，命數人執紙口書，筆不停綴，俄衆篇悉就，詞采磊落，坐客驚服。虛白數爲烈祖言中原方橫流，獨江淮豐阜，兵食俱足，當長驅定中原大業，毋失事機爲他日悔。烈祖不能用，虛白乃謝病去。」釣磯立談，「山東有隱君子者，素負出人之材，與昌黎韓熙載同時南渡。初以說干宋齊丘，爲五可十必然之論，大抵多指湯武伊呂事。齊丘謝曰，子之道大，吾懼不能了此。因引以見烈祖。節烈祖頗喜其言，然以南國初基，未能用也。」龍衮江南野史八亦謂虛白與熙載同詣建康，「聞宋齊丘總相府事，虛白乃放言謂人曰，彼可代而相矣。齊丘聞而恨之。」其後韓顯而史隱，殆齊丘抑之。

吳乾貞元年丁亥 九二七

二十五歲。

孫晟自後唐奔吳。

孫晟南奔，馬陸二書所記不同。馬書十六本傳，「孫晟初名鳳，又名忌，密州人也。節天成中，朱守殷鎮汴州，辟爲判官。守殷反，伏誅。晟乃棄其妻子亡命陳宋之間，安重誨以謂教守殷反者晟也，畫其像購之，不可得，遂族其家。晟遂來奔於吳。時烈祖輔政，多招四方之士。得晟喜甚。」案通鑑二七六，本年「十月乙酉，〔唐〕帝發洛陽，將如汴州。節朱守殷疑懼，判官高密孫晟勸守殷反。守殷遂棄城拒守。己丑，帝至大梁。節守殷知事不濟，盡殺其族，引頸命左右斬之。節孫晟奔吳，徐知誥客之。」與馬書合。陸書十一本傳，則謂「唐莊宗建號，以豆盧革爲相，革雅知忌，辟爲判官，遷著作佐郎。明宗天成中，與高彥同事秦王從榮。從榮敗，忌亡命至正陽。節渡淮至壽春，節度使劉全得之，節送詣金陵。」從榮作亂伏誅在唐長興四年九三三，與前說相去六載。通鑑從馬不從陸。通鑑考異二九引江南錄及王溥周世宗實錄，亦載晟勸守殷反。則馬書爲近實。茲從之，定本年南奔。約磯立談，晟說齊丘曰：「晟本鬻旅之餘，智意昏痺。誠感主上不世之遇，而懷君侯推轂之私。」是晟初來吳，亦由宋薦。

吳大和元年己丑 九二九

二十七歲。

李昇始專吳政。